附件3：

考生疫情防控须知

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身体健康和安全，请所有考生知悉、理解、配合、支持考试防疫的措施和要求。

一、参加考试防疫要求

**（一）正常参加考试。**

“粤康码”为绿码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正常（考前14天内无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地市旅居史），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体温<37.3℃）的考生（**14天内行程卡显示有韶关市外旅居史的考生还需提供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**）**，**可正常参加考试。

**（二）不得参加考试。**

1.“粤康码”为红码或黄码的考生；

2.正处于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，以及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、次密切接触者；

3.未按照广东防控政策完成健康管理的境外旅居史人员、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地市（直辖市为区，下同）其他地区的考生；

4.14天内行程卡显示有韶关市外旅居史的考生未提供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考生。

二、考前准备事项

**（一）考生需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。**

**（二）提前做好出行安排。**本省考生考试前14天非必要不出省，非必要不出所在地市。

三、考试期间义务

**（一）配合和服从防疫管理。**

1. 所有考生在考点考场期间须全程佩戴口罩，进行身份核验时需摘除口罩。

2. 自觉配合完成检测流程后进入考点。进考点后在规定区域活动，考后及时离开。

3. 如有相应症状或经检测发现有异常情况的，要按规定服从“不得参加考试”等相关处置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考生应认真阅读本防控须知和签订《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》。

（二）考生不配合考试防疫工作、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，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，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（信息）的，取消考试资格。造成不良后果的，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因疫情存在动态变化，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也将作出相应调整。如考前出现新的疫情变化，将及时发布最新疫情防控要求。